

為保護；(三)請環保署及屏東縣政府審慎檢視相關開發案件之申請程序，並要求進入環境影響評估；(四)制定「景觀法」，以保障景觀權和環境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邱文彥

連署人：李貴敏 陳鎮湘 潘維剛 鄭天財 吳宜臻
邱議瑩 李桐豪 葉宜津 陳節如 江啟臣
陳淑慧 江惠貞 陳碧涵 段宜康 林淑芬
王廷升 徐少萍 簡東明 吳育仁 紀國棟
王育敏 陳雪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九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4 時 2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20 人，鑑於目前外交部舉辦之「102 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」，不斷發生：接受政府補助經費出訪之學生團體「穿戴錯誤原住民衣著」、「示範錯誤歌舞內容」、「嚴重消費原住民文化」之非議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外交部、原民會、教育部清查過程疏失、懲處計畫相關失職人員，保證之後不再發生類似情事，並予以出訪學生：回國後補強學習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機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，鑑於日前外交部舉辦之「102 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」，不斷發生：接受政府補助經費出訪之學生團體「穿戴錯誤原住民衣著」、「示範錯誤歌舞內容」、「嚴重消費原住民文化」之非議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外交部、原民會、教育部清查過程疏失、懲處計畫相關失職人員，保證之後不再發生類似情事，並予以出訪學生：回國後補強學習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機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，外交部自 99 年起，連續四年舉辦「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」，其本意乃在促進國民外交、強化國際交流，並以多元管道推廣台灣文化。

二、然而，這四年來，外交部未用心監督，出訪學生持續上演「消費原住民文化」戲碼，學校學生不了解、不尊重原住民族文化，並「穿戴錯誤原住民衣著」、「示範錯誤歌舞內容」、「錯誤介紹原住民生活方式」，外交部對此卻敷衍塞責，輕忽職守，已引起原住民族人不安。

三、「原住民的文化可以分享，但是不能被消費，祭典不是表演，而是尊敬祖靈與神的儀式」。為使今後出訪之學生團體不再重蹈覆轍，誤解原住民族文化，本席要求：

(1)外交部等政府相關單位，應和學校方面合作，徹底檢討團隊疏失，了解事情發生經過，並提出改善方案。

(2)擬訂審查機制，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。

(3)提供學生出訪前之相關文化研習講座，至少 10 小時，使學生更加了解原住民族文化傳統。

(4)應予本次出訪過程中，對於原住民衣飾文化有所誤解之學生團體：回國後補強學習原住民

族文化教育課程機會。

四、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外交部、原民會、教育部清查過程疏失、懲處計畫相關失職人員，保證之後不再發生類似情事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

連署人：張慶忠 陳超明 王進士 蘇清泉 鄭天財
陳碧涵 孔文吉 張嘉郡 陳淑慧 詹凱臣
許智傑 江惠貞 王育敏 陳鎮湘 李貴敏
陳雪生 丁守中 呂玉玲 魏明谷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志雄：（14 時 2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江委員啟臣、林委員國正等 17 人，鑒於目前產前唐氏症篩檢，僅針對 34 歲以上及高風險孕婦給予羊膜穿刺篩檢補助，然單以母親的年齡做篩檢指標，僅能檢出 20% 的唐氏兒，仍有 80% 的唐氏兒是由 34 歲以下的年輕媽媽所生出，顯見仍有八成以上孕婦仍未能藉由產檢方式檢查出是否患有唐氏症。爰此要求國民健康署應擴充產前唐氏症篩檢補助對象，將非高風險及 34 歲以下孕婦皆列入產前唐氏症篩檢補助範圍，一方面可達到產前預防宣導，減少唐氏症機率發生，另一方面亦可減輕產檢經濟負擔並減少社會成本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案：

本院委員黃志雄、江啟臣、林國正等 17 人，鑒於目前產前唐氏症篩檢，僅針對 34 歲以上及高風險孕婦給予羊膜穿刺篩檢補助，然單以母親的年齡做篩檢指標，僅能檢出 20% 的唐氏兒，仍有 80% 的唐氏兒是由 34 歲以下的年輕媽媽所生出，顯見仍有八成以上孕婦仍未能藉由產檢方式檢查出是否患有唐氏症。爰此要求國民健康署應擴充產前唐氏症篩檢補助對象，將非高風險及 34 歲以下孕婦皆列入產前唐氏症篩檢補助範圍，一方面可達到產前預防宣導，減少唐氏症機率發生，另一方面亦可減輕產檢經濟負擔並減少未來社會成本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目前唐氏症篩檢有兩種方式分別為，第一孕期（11-14 周）唐氏症篩檢，以超音波檢查胎兒頸部透明帶和鼻樑骨，並抽取孕婦血液進行分析；第二孕期（15-20 周）唐氏症篩檢，則是完全抽取孕婦血液進行分析，若是高風險者再進行羊膜穿刺術或絨膜絨毛取樣，進一步確定胎兒是否真的帶有染色體異常。

二、目前年齡滿 34 足歲之孕婦，或有產過染色體異常胎兒，或有家中病史者，可直接受羊膜穿刺以診斷胎兒是否患有唐氏症，而 34 歲下孕婦可接受兩種唐氏症篩檢之一，若為高風險者則應進一步接受絨毛取樣或羊膜穿刺檢查。但實務上，單以母親的年齡做篩檢指標，僅能檢出 20% 的唐氏兒，仍有 80% 的唐氏兒是由 34 歲以下的年輕媽媽所生出，因此生下唐氏兒並非高齡產婦的專利。有鑒於此補助年輕孕婦唐氏症篩檢確有其必要性，爰此要求國民健康署應擴充產前唐氏症篩檢補助對象，將非高風險及 34 歲以下孕婦皆列入產前唐氏症篩檢補助範圍。